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芃青即鈺佳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一弘家具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進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卷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